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权责清单（2025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档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p>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2.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3. 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4.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p>1.制定检查评估方案,明确检查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p> <p>2.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对各单位档案工作进行评估。</p> <p>3.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档案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档案执法监督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7.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或者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七条第二款: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p> <p>(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p> <p>(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p> <p>(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对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或者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p>1. 规范完善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的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行政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进行公示。</p> <p>3. 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表彰。</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设置专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的备案以及设置部门档案馆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档案馆分为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包括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档案馆的设置、变更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的备案以及设置部门档案馆的审核。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 依法依规做好备案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1. 具体承 办人； 2. 内设机 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设置条件予以设置的；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自治区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资产关系分别负责对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第十六条第二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写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p> <p>【规章】《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写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核。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 依法依规做好备案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1. 具体承 办人； 2. 内设机 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 未尽到备案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者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时，应当保存原始档案资料并予以归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验收方案。 2. 实施验收。 3. 对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督促整改。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者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时，应当保存原始档案资料并予以归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细则》（2008年7月15日新档发〔2008〕26号）</p> <p>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三个月，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p> <p>第十三条：项目档案验收采取召开档案专项会议的形式，由验收组织单位负责召集。</p> <p>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标准》综合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验收合格的； 3.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2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第一款：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对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建立本级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对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 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或事项）、责任部门、档案处置要求等。 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2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档案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p> <p>第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配合。</p> <p>第十四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或事项）、责任部门、档案处置要求等。工作任务（或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国际、国家或区域级论坛峰会、合作交流会、博览会、招商引资会、推介洽谈会等会议、会展活动； (二)国际、全国或地区性综合性运动会及其他重大杯赛、联赛、锦标赛、冠军赛等赛事活动； (三)以重大事件、重大纪念日、重要人物为主题的纪念、庆典活动；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活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发布工作清单； 2. 未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要求的； 3.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4.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档案馆未开放档案利用的审查。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 依法依规做好利用者和利用档案内容的审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未按国家规定提供利用档案的； 3. 在档案利用工作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 4.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5.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规范性文件】《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2021年8月30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中央管理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国家档案局审核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资产隶属关系指导所属企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并进行审核。</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审核。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p>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做好备案和审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3月档发字[1998]6号发布实施。2021年11月1日施行)</p> <p>第十条: 中央管理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国家档案局审核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3. 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 4. 未尽到备案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p> <p>【规章】《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p> <p>【规章】《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23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3. 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 4. 未尽到备案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从事档案中介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5号)</p> <p>第一部分第六条: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实行档案中介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档案中介机构执业行为。</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档案中介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档案中介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档案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予以审批通过的; 3.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 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提前或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p> <p>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p> <p>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p>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本级各单位提前或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审批。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作出的准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未经审批,擅自不按规定移交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未按国家规定办理的; 3.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4.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